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9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907号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兰玉树）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芝兰玉树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799,567.9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809,304.96元，净资产为-2,759,581.29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芝兰玉树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296,794.7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保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芝兰玉树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79,770.87 元、-3,206,079.29 元、-799,567.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809,304.96 元，净资产为-2,759,581.2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芝兰玉树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芝兰玉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芝兰玉树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娟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专项事项说明，清算审计报告，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出售资产、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相关部门声明作废旧证，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金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17211151480



证书编号: 110001022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娟娟

姓名 Full name 张娟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41993022635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娟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2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4199302263563